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重）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1484-KWZB

需方（甲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供方（乙方）：广西朋宇组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7月1日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1484-KWZB

项目名称: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484-KWZB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6693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朋宇组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金额(元)
1	安保服务采购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乙方竞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2年	2224189.44
人民币合计金额: 贰佰贰拾贰万肆仟壹佰捌拾玖元肆角肆分(¥2,224,189.44)				

2、合同总价应包含:人员的工资(基本工资、管理人员津贴、级别工资)、劳保(服装、对讲机、雨具、警械、电筒、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车辆管理出入牌制作费用、各岗点值勤记录本等用品费用),社保费(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大病医疗互助险、生育保险)和福利待遇(春节慰问、中秋节月饼费、清凉补贴费、水电费、队员培训费、国家法定节日加班费等),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安保工作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本项目须安排兼职班长或组长等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4、服务内容(①普通的安保人员的服务内容;②兼职班长或组长等管理人员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招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到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3、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考核

1、服务期限：2 年，自2025年 7 月 1 日至2027年 6 月30日截止，服务地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院内。

2、甲方应当在每月 10 日前对上月安保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考核标准：

1) 甲方所属财产被盗，或者火灾等安全隐患因未能及时发现和排除而造成损失的，根据责任认定，乙方承担相应部分的赔偿责任，赔偿费直接从安保服务费扣除；乙方管理不到位或服务不规范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损坏的，如该月发生 1 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原价足额给予赔偿；如该月发生 2 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除应原价足额给予赔偿，还扣发该月的服务费 5%；如该月发生 3 起，由乙方除应原价足额给予赔偿，还扣发该月的服务费 10%；如该月发生 4 起及以上，由乙方除应原价足额给予赔偿，还扣发该月的全部服务费。

2) 甲方发现和指证（监管部门现场指认或拍照存档）并通知乙方后，乙方不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起扣减乙方当月医院安全管理服务费的 0.5%；该月连续出现 3 例及以上情况，扣发该月的服务费 3%。

3) 甲方保卫科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保安人员有着装不整、酒后上岗、离岗、窜岗、睡岗现象或有玩手机、看报刊、吸烟等不负责任情形的，每人次扣减 50 元。

4) 车辆按甲方指定停放区域入位停放，如由于管理人员不到位，管理不严，没有指挥到位，造成车辆乱停乱放，导致主干道及车辆通道堵塞，每次扣除服务费 50 元。

5) 门前三包区域禁止摆摊、乱停放车辆，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50 元。

6) 服务态度不佳被投诉，经查实后给予口头警告，要求书面检讨，每次扣除服务费 200 元；月投诉量 3 次及以上情况，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3%-5%。

7) 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失误造成院内发生盗窃案件的，由乙方负赔偿外，扣除服务费 50-200 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考核结果开具合法有效票据，发票金额应与考核结果一致。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函、发票、考核表等材料按月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

2、发票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成交金额的 2%（乙方为小型企业），人民币肆万肆仟肆佰捌拾叁元柒角玖分（¥44,483.79），若供应商违约，履约保证金直接用于赔偿采购人损失，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2.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甲方收到合格申请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安保人员考核考评不达标或未按招标文件的服务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及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执行服务，甲方有权处罚乙方并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个月安保服务费总和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指计分办法技术分中的服务承诺事项）提供服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免费维保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每年医院安保管理服务费 30%，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重新招标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8、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及时缴纳社保费，如因此原因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在七日内给予更换。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掌握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乙方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和安全操作培训。

5、乙方负责对派驻的安保人员实行全面管理，并对其安全负责。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意外伤害以及职业病、死亡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派驻人员给第三方或第三人造成财产损害和伤害的（包含连带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妥善处理甲方反映或投诉的问题，并主动上门征求意见，及时反馈有关信息。

8、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安保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经甲方针对同一问题连续三次书面通知仍未整改其所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无偿解除本合同。

9、乙方承诺每月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薪资导致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给甲方工作造成影响，视同违约，甲方有权按违约责任处罚。

10、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乙方如不再为甲方继续提供本项目服务，则须按甲方要求，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本项目所有相关数据，不得留存或另行备份。在移交过程中，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甲方按合同支付服务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甲方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竞标声明；
- 5、购销廉洁协议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2025年 7 月 1 日	乙方(章) 广西朋宇组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7 月 1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永宁路 26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凯旋路 9 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场 3 号楼六 层 604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6222411	电话：0771-2813810
电子邮箱：gxmuwmfy@163.com	电子邮箱：957615959@qq.com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开户名称：广西朋宇组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 武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800133762666688	账号：210211000930007612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1049858978X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0997002765
邮政编码：530199	邮政编码：530201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重）（GXZC2025-C3-001484-KWZB）
成交通知书

广西朋宇组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的委托，就**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重）（GXZC2025-C3-001484-KWZB）**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为：保安服务采购 1 项，服务期限：2 年。

成交总金额：贰佰贰拾贰万肆仟壹佰捌拾玖元肆角肆分（¥2,224,189.44）。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蒙颖、郑辉海 联系电话：0771-2023875

2. 采购人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联系人：冼工 联系电话：0771-6217599

